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附属四公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南部区域）PPP项目。四公局与关联方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按照30%：55%：10%：4.99%：0.01%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28,150.57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四公局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现金出资8,445.17万元。

2. 公司附属四航局与西南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四航局与关联方西南院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33.9%：0.1%：15%：51%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44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四航局持有项目公司33.9%的股权，现金出资4,882.69万元。

3. 公司附属三公局向关联方东北院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眉山市东坡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的项目公司0.5%股

权，并以现金形式对项目公司增资56,570.26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

郑 昌 泓

---

魏 伟 峰

2021年6月10日